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 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概述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鹏源）为配合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工作，于2025年4月3日与光明街道办、深业明瑞签署了《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金鹏源收到协议方光明街道办支付的搬迁补偿款70,000,000元（含违约金10,214,247.8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鹏源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72,859,202.13元（不含违约金），占搬迁补偿款总额471,212,148.18元的15%。

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及深圳金鹏源将持续加强与协议相关方沟通，敦促其履行合同义务，尽快支付剩余搬迁补偿款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补偿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